

考試院第 13 屆第 8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吳新興 姚立德 何怡澄
陳錦生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林文燦 呂建德

列席者：朱楠賢公假 張秋元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7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7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

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11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李○○，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貳、討論事項

二、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本案經主席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5 條規定提前處理）

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或遺族定期退撫(除)給與給付金額，擬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請本院同意會同公告一案，請討論。（本案經主席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5 條規定提前處理）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同公告。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壹、報告事項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現代化政府治理人才所需之中文能力分析

陳委員錦生：1. 本次報告主題為現代化政府治理人才所需之中文能力分析，所謂現代化即是與現代人溝通，過於文言文的用語並無用處，簡單清楚明瞭，又不流於通俗，方為國家考試所需列考衡鑑的中文修養。由各國列考本國語文科目觀之，部分國家未將本國語文單獨列為考科，部分則以作文方式測驗。茲舉法國高考係以哲學申論題測驗，可在該類組 3 大題中自由選擇 1 題作答，題目包含「承擔自己的義務是不是就是意謂著放棄了自由」、「道德是好的政策嗎」、「法律能夠給我們帶來幸福嗎」等類題目，測驗時間長達 4 小時，以檢測應考人本國語文之邏輯思維與推理能力。另舉香港公務人員中文檢定考為例，檢定內容包含錯別字辨證、使用合乎現代邏輯及性別平權等適當用語，不列入計分，但須通過中文運用檢定始能參加香港公務人員考試。綜上，有關我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中文程度及檢測方式，以及參考香港模式以中文能力檢定，作為公務人員考試的應考資格等，值得慎酌。

2. 簡報第 6 頁我國國文科目試題題型的沿革，自 112 年起，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國文科目將由作文 60%、公文 20% 及測驗 20%，變更為作文 80% 及測驗 20%，高考二級自 113 年起，國文科目將由作文 60%、公文 20% 及測驗 20%，變更為作文 100%。為何高考二級不自 112 年即廢除測驗題型，而須至 113 年才變革？有何困難之處？請部說明。

3. 作文在不同科別可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以近 10 年高考作文題目「人生裡的重要事物」、「衡情酌理，守正修仁」、「恪盡職守，主動積極」等為例，部分題目用以衡鑑應考人的邏輯、思考及論述能力或有偏差。茲因專業科目申論題型已可測驗應考人上開能力，須否再透過國文科目衡鑑？值得思考。

姚委員立德：1. 依簡報第 5 頁所示，我國國文科目試題型式之沿革，87 年以前高普考試國文科目試題包含論文與公文，自 92 年 7 月起則將論文改為作文，並增加測驗題；99 年將初等考試全面改為測驗題型，不再列考作文與公文。由以上

沿革觀之，國文科目改革迄今已 20 年，無論民眾、社會乃至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中文能力之要求已有重大轉變，本次報告揭示之規劃方案及當前社會氛圍，確屬推動國文科目試題型式轉型的良好時機。2. 公務人員透過撰寫文章表達對特定事務的想法及辦理業務之理解，是很重要的基本能力。有關國文科目之改革，仍應保留文字表達、邏輯思考等能力之測驗內涵，不僅限於單一寫作，應採取更多元型式的寫作測驗，透過多元化的題型，儘可能地了解應考人綜合性的中文能力。3. 簡報第 14 頁未來精進方向，部規劃將依高普考試等級，調整國文科目題型與占分比重，目前規劃是否包含特種考試？請部說明。4. 本次報告對於國文科目試題型式已有初步改革方向，部是否擬具相關推動期程？請部說明。5. 有關限制性寫作部分，據口頭報告指出，部曾思考將限制性寫作納入試題型式之一，惟有推動上的困難，請部進一步說明推動之困難為何。

吳委員新興:1. 政府文官能否運用掌握本國語文能力十分重要，倘有公文書錯字或表達不適當的情況，恐將扼傷文官的素質，個人認為公務人員考試仍須列考國文。2. 從語言學角度觀之，學習語文有聽、讀、說、寫等 4 項重要元素，聽、讀是訓練學生的感受能力，被動地聽講與閱讀較為簡單，說與寫較為困難，是訓練學生的創造力、主動表達能力及邏輯思維。簡報第 6 頁我國國文科目試題型式的沿革，自 112 年起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國文科目將由作文 60%、公文 20%及測驗 20%，變更為作文 80%及測驗 20%，112 年起初等考試則將刪除公文格式用語，此規劃內容極佳，透過作文即可測驗出未來文官的基本中文能力、創造力、邏輯思辨力及推理能力。因測驗題較屬被動，無法測驗考生之創造力，且測驗錯漏字及文言文翻譯等過於技術面，建議應透過作文以了解應考人的中文能力，並可依考試等級給予不同字數限制，以作文方式測驗未來文官中文運用能力，以此衡鑑其創造力、邏輯

思辨及推理能力，更為重要；至於公文寫作則可俟其擔任公職後再予訓練便可。

周委員蓮香：1. 國家文官要有基本的文化素養與氣質，古文具有潛移默化的功能。個人認為古文的採用，可請學者專家彙整國人常用的古文詩詞及成語，收錄作為古文經典，藉以作為國文考試的範圍。2. 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需有一定程度以上的中文能力，無論是由外而內的閱讀理解、邏輯推理，以及由內而外的寫作表達能力等，均屬文官的基本能力。目前國文科目的測驗題對於中文能力的檢驗有其侷限性，國學常識在現代治理上的重要性較低。語言學習與能力包含聽說讀寫，有關國文科目建議可考慮採用聆聽型試題，如請應考人聆聽一小段民眾陳情，再由應考人整合所聽取的訊息，以 50 至 100 字作成摘要報告；採限制性寫作，如製作簡報或撰寫新聞稿等，此方式有助於綜合性的測驗應考人的中文理解，綜理表達能力。至於長篇論述，則可提供兩至三道題目，由應考人依其專長擇一作答，俾期呈現各類型專業領域對中文能力之要求與所應達到之標準。3. 依現行考試國文科目內容與部未來精進方向，高考一級並未列考國文。然而考量各學術領域的論文發表迥異（許多完全以英文發表），因此對中文表達能力仍需考核，爰建議高考一級亦應列考國文，至於考題類型則可依各領域的需求作差異性設計。

王委員秀紅：1. 公務人員作為國家政府運作的主力，所需能力須合乎時代潮流。有關中文能力包含聽說讀寫，聽說可在口試中測試，至於讀寫部分，部報告提出相關精進作為，個人表示支持。由各國公務人員考試列考本國語文科目觀之，本報告所稱之「中文能力」，包含理解力、邏輯思辨能力及推理能力等，過去國文科目之命題委員大多聘請國文科教授，對於命題委員命題內容均表尊重，並無具體命題大綱，建議部可考量規劃國文科目命題大綱或命題指引，作為命題的依據，以符應檢測應考人之理解力、邏輯思辨能力及推理能力

等。2. 舉過去托福測驗題為例，其題型除單一題型外，尚有短文考驗應考人邏輯思辨、推理及判斷能力。建議部研析過去國文科目測驗題究係衡鑑應考人何種能力，進而推演至未來將如何精進。3. 建議作文將現行單一長篇之論，未來可考量以多篇短文的論述型式，藉此衡鑑應考人的邏輯思考及理解能力。至於部擬就不同職務特性，配合測驗目標設計試題，立意良善，惟命題委員的經驗、能力及理解，能否切合測驗目的，符應用人機關所需情境，值得審慎研酌。

楊委員雅惠:1. 部為辦理現代化政府治理人才所需之中文能力分析，曾邀請中央機關代表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開會研商，經調查結果發現，近一半機關表示現行國文科目所篩選之錄取人員，中文能力未能滿足用人機關需求。一般而言，調查時機關未必會表示意見，倘無具體意見，並不代表機關認同當前國文科目已足以衡鑑應考人之中文能力。按此回復情形回推調查結果，恐有一半以上機關認為現階段國文科目無法有效達到檢測中文能力之效果。個人建議部針對機關意見，進一步細究其對中文能力之需求與取才偏好，並就所提問題思考，將機關之屬性及其意見予以歸類，進而了解機關業務與所需中文能力間之關連性，俾為未來分析國文科目改革方向之參考。2. 目前國文科目所遭遇的問題之一，即使用過多古文等外界質疑，現行改善措施或未來之改革規劃，均已降低試題中的國學常識占比。個人曾看過國學常識結合邏輯推理歸納之題型，該種題型亦能檢驗應考人的中文能力，爰國文科目試題有關國學常識之運用，並非如過去制式性地考驗應考人的古文能力，而是將國學常識的意涵延伸與活化，著重於應考人對國學常識的理解而非背誦，或許亦可為國文科目轉型的方向之一。3. 為使政策執行與民眾溝通得以順暢，公務人員之中文與寫作能力，確屬其基本核心職能，惟因寫作評閱偶有閱卷委員主觀評價問題，曾有建議採平行雙閱的方式評分，然此涉及國文科目的整體閱卷能量。個人認同

將單一寫作測驗部分轉換為摘要寫作、重點表達等多元題型，以測驗應考人的綜合寫作能力，或可進一步降低作文評閱過於主觀之缺失比率，相關方式均可再予討論。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1. 書面報告第6頁有關「三、現代化政府治理人才所需之中文能力分析」，報告內涵似與此標題並不一致。從結果論觀之，現代化政府治理人才所需的中文能力，包含閱讀、理解、邏輯思考及運用能力等，個人表示認同。惟若回頭檢視各項考試國文科目的考試內容、出題方向及題型，是否符合上開所需能力？值得審酌。2. 目前我國主流語言係漢語文字，另客語、原民語及台語等均屬國家語言範圍。運用國家語言於公務上，尚需細緻斟酌。本報告所稱「國文」、「中文」，其用語定義有何差異？請部說明。3. 對於原民公務人員而言，漢語文運用非常重要。過去保訓會就公文訓練業務向院會提出報告，當時個人曾舉實際經歷的公文錯誤態樣表示意見，該公文之主旨、說明及擬辦連貫性不一，此與論述能力及邏輯思考相關。審酌國家政策多需跨部會間的溝通、協調及充分的閱讀能力，建議部回推檢視各項考試國文科目題型及內容，對照前開所需具備之中文能力，並參考用人機關意見，俾為改革之參考。

院長意見：依憲法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國家考試為人民進入公部門服務的機會及途徑，任何考科的調整及變革，均須參酌用人機關的實際需求及意見。語文為公務人員須具備的重要基本能力，請部積極與用人機關及典試委員會就國文科目調整試題型式及內容精進等審慎研議。至於命題、閱卷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併同審酌，俾期周妥。

許部長舒翔、劉司長約蘭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12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0 分

主席 黃 榮 村